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枣医保函〔2022〕5号

关于《关于转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说明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经研究，对《关于转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枣医保发〔2021〕54号）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帮扶对象的范围

（一）医保帮扶对象主要涵盖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入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低收入人口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易致贫返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民政部门确定的低收入人口中的易致贫返贫人口是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二）医保帮扶对象名单由省MAMS系统统一下发。具体分类为1. 特困人员、2. 低保对象、3.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4. 支出型困难人口、5. 脱贫不稳定户、6. 边缘易致贫户、7. 突发严重困难户、8. 返贫致贫人口。省 MAMS 系统每月最后一天进行更新全量库和变化库，各区（市）于次月 1 日上午 8 点前通过 MAMS 下载更新（如遇假期，则提前一天进行下载更新），并通过省级转换程序对结算系统进行备注。当月其他时间不再对帮扶对象进行变更。

新纳入人员自纳入的次月落实相关医疗保障待遇，退出人员自退出的次月停止享受相关医疗保障待遇。

二、关于医保帮扶政策调整过渡期

经综合考虑集中缴费期和系统调整完善等因素，确定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设为政策调整过渡期。政策调整过渡期内，医保三重制度仍按照原政策执行。

三、关于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和门诊慢特病费用，按医保帮扶政策报销后需个人自付的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但不包含以下费用：（一）医保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设施）、医用耗材个人首先自付费用。（二）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设施）、医保耗材超过医保支付标准部分的费用。（三）医疗保险目录外由个人全额支付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设施）、医用耗材的费用。

四、关于异地就医

医保帮扶对象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一）免除异地就医个人首先自付费用。（二）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帮扶对象户籍地或身份认定地所在的统筹地区救助标准。

五、关于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与限额

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含再救助）与住院医疗救助的起付标准、限额，累计计入年度医疗救助起付标准、限额。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报销比例与住院同等标准。

六、关于城市低收入人口医保帮扶政策

城市低收入人口参照农村同类别低收入人口待遇政策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